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修訂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將三名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楊耀宗先生及曹廣榮先生之資料包括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三項決議案內。該三名董事擬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三十樓沙田及元朗廳召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三名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李國樑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之特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在直接投資、基金管理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投資顧問資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於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務，分別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瑞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彼已辭任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亦為德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概無擁有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李先生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此外，李先生並無授權獲取本集團任何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楊耀宗先生，三十八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之特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於一間國際銀行擁有

任職企業財務職位之四年經驗，並於一間上市印刷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楊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及財務學雙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分別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概無擁有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楊先生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此外，楊先生並無授權獲取本集團任何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曹廣榮先生，CBE，CPM，七十二歲，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之特定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為香港政府前政務司。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香港駐日內瓦特使。曹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一年任貿易署及工業署署長。一九八三年，曹先生獲委任為政府新聞處處長，一九八八年任政務司。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政務司任內退休。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曹先生於過去三年擔任或曾擔任香港九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分別為興利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堅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ITE (Holdings) Limited、中意控股有限公司、合富

輝煌控股有限公司、新確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辭任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彼亦為Prima Consultants Limited之主席及香港及英國其他多間公司之董事。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曹先生概無擁有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曹先生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此外，曹先生並無授權獲取本集團任何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高級人員、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事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事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通過後，根據上述第B項決議案所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董事根據上述第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修改如下：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現有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 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字眼代替;

- B. 緊隨細則第66條第九行中「舉手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8條取代:

「68. 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之結果將視作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決議案結果。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D.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7(1)條取代:

「87(1) 儘管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無論如何,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

- E. 緊隨細則第87(2)條第一行中「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一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四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李嘉輝先生、高麗瓊女士及鍾惠愉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曹廣榮先生及葛根祥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以書面提交。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為確保委任代表資格有效，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9樓1至2室。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禧超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